

# 2009年湖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总结

湖北省古籍保护中心

2009年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加速推进的一年，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在各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成绩显著。

4月3日，湖北省古籍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省文化厅召开，会议由省文化厅厅长杜建国主持，省民宗委等八个主要成员单位均派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原则上通过了《湖北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湖北省珍贵古籍申报评审暂行办法》、《湖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湖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湖北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及工作机构人员名单》等5个重要文件。5月18日，由湖北省文化厅组织的“全省古籍保护暨文化共享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在湖北饭店召开。来自全省各市、州和有年度共享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文化局、图书馆负责人共计280余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省文化厅副厅长王建刚在会上作了“明确目标 鼓足干劲 深入推进全省古籍保护和共享工程建设”的重要讲话，对2009年我省古籍保护和共享工程两项工作做了部署。其中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将在成立机构、培训人员、制定标准等基础上，全面启动古籍普查工作。省文化厅将汇总普查成果，编辑完成《湖北省古籍联合目录》。同时，在建立《湖北省珍贵古籍名录》、命名

我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建设标准化古籍书库、做好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的资格准入和认证、利用仿真影印、缩微技术等方式开发利用古籍资源等方面也提出了工作要求。

这二次会议重要会议的召开，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对加速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步伐起到了明显推动作用。以下，就2009年省中心及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汇报如下：

## 一、省图书馆（省中心）工作

### （一）经费保障

2009年初，省财政厅下达省中心古籍保护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为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

### （二）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省中心积极组织开展全省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年初，通过筛选、审核，全省上报364种《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和6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材料；陪都国家中心专家组实地考察6家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古籍保护状况。6月，国务院公布评审结果，我省有11家收藏单位的122种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武汉大学和湖北大学入选第二批“全

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 （三）古籍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省中心为加快推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单独业务辅导、派员参加国家中心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等手段,初步建立了一支能胜任古籍普查工作的人才队伍。省中心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1. 于5月17—28日,举办一期“全省古籍编目及版本鉴定初级培训班”,31名学员参加学习。
2. 协助国家中心举办了“全国第12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全省60余学员,其中还有广西2位学员参加学习。本期培训班授课老师均为古籍行业知名专家,学员普遍反映收获很大,成效显著。
3. 全年选派8批13人次参加国家中心举办的各类培训班。
4. 分别派员到浠水县博物馆、襄樊少儿图书馆、谷城县图书馆进行业务辅导,帮助其进行版本鉴定工作。
5. 指导荆门市馆完成所有古籍分类。
6. 利用qq,建立湖北省古籍普查群,开展业务咨询和辅导。

### （四）古籍普查工作

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完成古籍普查工作人员学习和准备。10月,全国古籍普查平台调试完毕后,在中心网站发布“省古籍保护中心关于使用古籍普查平台的通知”,部分单位正在利用平台做普查数据;09年,省图书馆已经完成纸质普查工作单2134份,

导入普查平台540份。全省古籍普查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 （五）宣传报道

为宣传古籍保护工作,加强读者与图书馆沟通,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宣传馆藏文献和古籍保护工作。

1. 09年,省内多家主流媒体分别报道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活动及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了古籍保护工作影响,增强了社会对古籍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关注度。
2. 全年撰写上网消息报道10篇。《湖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11期全部在省古籍保护中心网站发布。
3. 为配合“世界读书日”活动,举办“古籍常识及版本鉴定讲座”,结合古籍实务,对古籍版本常识及古籍版本演变做了简要介绍,宣传效果很好。
4. 5月,举办“湖北省图书馆珍贵古籍选展”,展示入选《国家折桂古籍名录》10余种。

### （六）开展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督导、调研

1. 2月,省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到京山县、洪湖市、孝感市、汉川县进行调研。
2. 8月,受省文化厅委托,省中心组成三个专家组,分三条线路赴十堰市、襄樊市、鄂州市、黄石市、黄冈市、宜昌市、恩施州等地区22家收藏单位进行为期4天的督导。督导组按照《全省古籍保护督导工作大纲》,对各地古籍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普查工作进展、收藏盒保护现状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等展开督导检查，获得了一手信息，取得了预期成果，在向省文化厅上报的督导总结中，中心还提出了进一步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相关建议。

#### （七）加强古籍保护、修复工作

1. 为善本制作六合锦面 1 万个，通过省政府采购招标，合同金额总计 40.2 万元，要求 2010 年制作安装完成。
2. 按照建设国家级修复中心标准，增购纸张酸碱测试仪、纸张厚度测试仪及配套设备和软件以及零边距扫描仪等。
3. 省中心古籍修复工作正常开展。但就全省状况而言，除武汉图书馆、武汉大学图书馆外，其他多数收藏单位因专业人才匮乏没有开展此项工作。为此，省中心拟于 2010 年举办古籍修复培训班，重点培养古籍修复人才，促进古籍修复工作开展。

#### （八）其他相关工作

50 年前，我省著名收藏家徐行可先生歿后，其亲属秉承先生遗训，将徐氏藏书近十万册、旧藏文物 7000 余件，分别捐赠予湖北省图书馆和湖北省博物馆。为表彰徐氏无私奉献，化私为公、惠及学林的高尚精神，纪念先生对我省图书博物事业的卓越贡献，湖北省文化厅组织决定举办徐行可先生捐赠古籍、文物五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整个纪念活动包括编辑出版一部纪念集、举办 2 个展览、召开一个纪念座谈会，除文物展外，其他工作由省中心组织实施，纪念座谈会将在 2010 年 2 月 3 日召开。

参加国家中心举办的“国家珍贵古籍特展”，参展书籍为清朴学大师戴震手稿《经雅》。

## 二、全省古籍保护工作

### （一）建立工作机构

今年 5 月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后，各市州县对古籍保护工作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进一步提高。其中恩施州文化局召开了全州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传达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古籍普查任务，州图书馆还对全州古籍收藏单位进行普查摸底；大冶市成立以副市长为主持人的古籍保护工作部门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大冶市古籍普查保护工作实施方案》；9 月，黄冈市古籍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召开了工作会议；十堰市、襄樊市、恩施州等正在积极筹备成立市州级古籍保护工作分中心。

### （二）保管条件和工作制度

从对古籍保护现状上看，各地均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专门制定了《古籍保护工作制度》，安排专人管理古籍文献，所有古籍入柜或入架存放，同时做好防火、防虫、防潮、防鼠、防尘工作。有的还积极争取经费，不断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其中恩施州图书馆先后争取专项经费近 70 万元用于改善保管条件，建设标准古籍书库、购置樟木书柜、制作函套；宜昌市图书馆借新馆建设之机，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先后投入 20 余万元，安装恒温恒湿设备，添置樟木书柜，为

古籍制作函套；黄冈市馆今年争取5万元专项启动经费，用于改造古籍专用库房、购置樟木书柜；襄樊市图书馆、襄樊少儿图书馆古籍书库安防、消防项目已立项审批，即将实施；其他，巴东县馆争取经费2万元、恩施市馆争取经费4万、利川市馆争取1万元改善古籍保管条件。

### （三）普查工作

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以后，有条件的市州县图书馆积极开展普查、摸清家底工作，有的还深入到乡镇进行普查。

###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

我省各地主管部门对古籍保护工作日益重视，各市州县的古籍保护工作基本上都已启动。各单位工作人员认识到位，工作热情高，有些地方还取得令人欣喜的成绩。但是古籍保护是项长期事业，针对目前现状，各地普遍存在着以下问题：

1. 经费制约。由于对古籍保护经费投入不足，导致有的收藏单位书库环境条件差，书库漏雨、漏水现象严重。如竹溪县文化馆，书库墙角大面积漏雨，导致古籍文献严重受潮发霉、结块；有的整个书库和居民生活区连在一起，一旦失火，后果不堪设想。部分市、县古籍保护设施不完备，大部分单位没有专门的安防、消防设施。
2. 编目无从下手。从各单位对古籍文献分

编情况来看，各地编目水平参差不齐，即使是在省中心培训过的人员，回去后面对古籍也感觉无从下手。有的馆只按四部分类法简单编有一套卡片式目录，并以A、B、C、D划分，只有分类号，未设种次号，分编不规范，著录信息不完整。大多馆古籍仅仅只是简单的登记造册，还未按规范著录、分编，势将影响古籍普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

3. 各地缺乏专门从事古籍修复专业人员，将近50%的古籍文献急待修复，古籍的破损虫蛀现象较为严重，由于缺乏古籍修复常识，有的馆将古籍加以改装，致使修复的古籍失去了原有的风貌。

4. 古籍普查情况堪忧，制约此项工作的瓶颈仍是资金问题。古籍普查资金的多少，取决于各地领导对古籍的重视程度。县级图书馆维持日常工作尚且艰难，古籍普查需要宣传，需要深入乡村调查登记，交通不便，县级馆尚无车辆，馆里负担交通费用也不现实，普查工作难以深入开展。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已经开通，各地可利用平台登记上传古籍数据，但大多市、县馆没有电脑、照相机和扫描仪，无法进行数据的录入和书影的上传。

总之，保护好、利用好古籍是我们重大责任，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以更加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工作，不负历史赋予的重任，共同推进我省古籍保护事业的全面开展。